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穎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穎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貸款相當於完成時穎策未償還賣方之總金額。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Nation Zo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安輝建先生

\* 僅供識別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資產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銷售股份相當於穎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貸款相當於完成時穎策未償還賣方之總金額。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致：(i) 穎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244,000,000港元之賬面值；(ii) 穎策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展業務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有關期間」)之過去6年之虧損淨額；及(ii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持續向穎策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投資介乎每年約17,500,000港元至41,800,000港元，金額合共約為215,700,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即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惟穎策集團於有關期間仍然錄得虧損表現。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穎策集團之貸款人同意本公司出售其於穎策之全部權益(穎策集團有關銀行融資規定須作出該同意)；
- (ii)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以穎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之所有擔保及／或彌償保證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免除及解除；
- (iii) 本公司信納所有其他擔保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免除及解除；及
- (iv) 賣方收到BKAP正式簽立之同意協議。

賣方可書面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其後即立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作用，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或義務。

## **契諾**

賣方同意將不會於完成前在穎策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可能影響買方權益之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未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發行股份、出售資產或更改憲章文件或宣派股息。

##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買賣協議：

- (i) 賣方所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義務且違反行為不可補救，或倘該違反行為可予補救，未能在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後30日內作出補救而使買方合理信納；或
- (ii) 發生任何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宜，包括任何下述者：(a)由或對穎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由其威脅提起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或(b)穎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固定資產受到破壞或損害。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賣方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穎策集團之資料**

穎策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穎策集團從事本集團之品牌食品業務。目前，穎策集團與BKAP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於香港以Burger King品牌名稱經營10間快餐店。

穎策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20,368	143,00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25,719)	(31,82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6,145)	(134,820)
	(附註1)	(附註2)
負債淨額	(244,829)	(238,684)

附註：

1. 穎策集團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約為6,100,000港元，乃由於租賃責任撥備減少淨額約19,600,000港元所致。
2. 穎策集團二零一二年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約為134,800,000港元，乃由於稅項開支撥備、租賃責任撥備、未攤銷特許費減值、市場開發費用減值及資產減值合共約103,000,000港元所致。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於穎策持有任何權益，而穎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穎策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將終止經營於香港以Burger King品牌名稱經營快餐店之業務。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前)約43,900,000港元，乃按代價約15,600,000港元、穎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244,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約215,7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買賣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ii)品牌食品：於香港透過穎策集團以Burger King品牌名稱經營快餐店；及(iii)透過高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龍集團」)作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以及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公告，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向黃進先生出售本集團於高龍集團之權益。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穎策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展業務以來過去6年之經營業績均未如理想，並錄得最低約6,100,000港元至最高134,800,000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穎策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4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東貸款約215,700,000港元。若不計及股東貸款，穎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負債淨額約28,3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1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主要股東及董事會變更後，現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以識別新商機作未來擴充及考慮是否有必要精簡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鑒於穎策集團之經營業績持續欠佳、負債淨額及持續財務流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撤離其於穎策集團之投資，讓本集團可保留更多資源集中投放於其現有業務及發掘未來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之良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KAP」	指	BK Asiapac,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由穎策集團於香港經營之10間Burger King快餐店之特許經營授予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同意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BKAP、穎策、本公司及買方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之同意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KAP放棄任何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與穎策集團訂立之Burger King特許經營協議可能針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權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應付之總代價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已經或合理地預期將會個別地或總體地對(i)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或任何根據買賣協議或就此訂立之其他文件項下之義務之能力；或(ii)穎策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其他擔保」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之Burger King餐廳之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提供金額合共約1,500,000港元之擔保(代替現金按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安輝建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穎策普通股，相當於穎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穎策未償還及結欠賣方之總金額，將不少於215,677,404.86港元(包括應計利息)
「穎策」	指	穎策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穎策集團」	指	穎策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ation Zo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 = 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